

# 2017年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090000 万元，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2017 年实际执行数为 7501692 万元，为预算的 105.8%，超收 411692 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转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373824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734356 万元。营业税预算数为 0，实际执行数为 29729 万元，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收入。增值税和营业税共实现收入 37640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7%，超收 25845 万元。考虑到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为确保可比，将增值税与营业税合并计算收入进度和增幅。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17987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258509 万元，为预算的 106.7%，超收 78633 万元。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47020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08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8.2%，超收 38398 万元。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 7304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7948 万元，为预算的 93%，比年初预算少 5093 万元，主要是除民族地区外的其他地区资源税收入减少，按现行财政体制，省级分享的资源税收入相应减少。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83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31 万元，为预算的 87.9%，比年初预算少 101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下划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有所减少。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 28640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95015 万元，为预算的 103%，超收 8608 万元。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23620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404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8%，超收 4218 万元。

八、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41512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62580 万元，为预算的 63.3%，比年初预算少 15254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3 月 8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修订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 号），明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专项收入科目下的排污费收入和水资源费收入分别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九、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5286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11483 万元，为预算的 77.8%，比年初预算少 11721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明确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4116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8753 万

元，为预算的 118.4%，超收 7589 万元。

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99577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63936 万元，为预算的 566.3%，超收 464359 万元。

十二、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0，实际执行数为 49614 万元，主要是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资金。

十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95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919 万元，为预算的 61.1%，比年初预算少 5040 万元。主要是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的管理费用有所减少。

十四、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767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2093 万元，为预算的 287.9%，超收 14418 万元。